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 陳效聖
被告 利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、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另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但被告否認其公司與原告間有何法律關係存在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有何法律關係？以及被告公司積欠工程款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然查，原告就此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明。再查，原告前係訴請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葡萄子公司）給付工程款，嗣雙方於110年8月27日成立調解，約定台灣葡萄子公司願給付本件原告29萬元，分二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0年9月30日前給付8萬元，第二期於111年2月28日前給付21萬元，此有本院110年度湖建簡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影本可參，且經本院調卷查明。參酌該事件卷附

01 付款協議書影本可知，與本件原告簽訂該協議書者，為台灣
02 葡萄子公司。又，公司為法人組織，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
03 等個人，為各自獨立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而不同之公司，
04 縱有部分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情形，仍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
05 體。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公司間有工程契約存在
06 ，亦未能主張並舉證被告公司有何應負擔工程款給付義務之
07 法律依據，其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（即台灣葡萄子公司未依
08 上述調解筆錄約定給付之第二期款），自屬無據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朱鈴玉